

黨職人員選舉辦法

2022年07月28日

第二屆第二十五次中央委員會制定

2024年8月14日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中央委員會修訂

2024年10月30日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中央委員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民眾黨(以下稱本黨)黨職人員選舉,依據本黨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訂定(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黨職人員選舉,為票選黨員代表、黨主席、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票選黨員代表,為縣市選舉區候選人,經該選舉區選舉人票選當選後,為該縣市選舉區黨員之代表。

本辦法所稱選舉人為具選舉權得行使投票權之黨員;候選人為具被選舉權,完成登記參選黨職人員之黨員。

本辦法所訂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親自為之,票選黨員代表及黨主席採單記法;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採限制連記法。

前項限制連記法之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席次之三分之一,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第四條 依本黨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除得以書面方式為之外,亦得以通訊方式或網路票選等方式為之。

選舉以通訊方式或網路方式辦理時,應有登記、投票及公告選舉事項之網址、網頁或指定之資訊軟體系統,並載明辦理登記、投票之一定方式,有識別資格及傳輸資

料、點選等功能。

選舉以通訊方式辦理時，不適用選舉票、領票、唱票、記票、投票匱規定。

第五條

黨職人員之選舉，應設選舉委員會。由黨主席指定若干名黨職及黨公職成員組成委員會，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選舉事務之規劃。
- 二、指揮、監督中央黨部辦理選舉事務。
- 三、議決選舉各項公告事項。
- 四、審核候選人資格及文件。
- 五、受理及裁決選舉申訴案件。
- 六、審核選舉票有效或無效。
- 七、審核投票結果及公告。
- 八、通過選務人員名單。

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項第五款案件，應於受理後五日內回覆。

本辦法所稱加封，均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封條上蓋用印信。

除本辦法另有訂定外，其餘有關黨職人員選舉之相關事宜，概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選舉委員如同時為黨職人員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黨職人員選舉於登記截止後，有候選人數額不足該應選席次數額時，選舉委員會應延長報名截止日期。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得視需要聘僱一名公正專業人士，其酬金由本黨負擔，限於投票日見證投票、開票、抽籤等選舉作業。

第九條

黨職人員之任期依章程規定。

票選黨員代表、黨主席由黨員直接票選。

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由全體黨員代表票選。

票選黨員代表之選舉應自本辦法施行起，其任期後每 2

年年底前辦理完成。

黨主席之選舉應自本辦法施行起，其任期後每4年年底前辦理完成。

票選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之選舉應於票選黨員代表任期開始九十日內辦理完成。

第六項之選舉期限，非經選舉委員會決議，不得變更或調整。

第十條

黨職人員選舉之應選名額及候補席次：

一、票選黨員代表：

應選席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少一百席。

(二)全數當選人中，具備原住民、新住民與身心障礙身分者各至少三席。

(三)與當然黨員代表合計後，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縣市選區應選名額二席(含)以下者不在此限。

縣市候補席次：各縣市選舉區當選名單後最高票者計入縣市候補席次，各縣市至多一席次。

不分區候補席次：縣市候補席次確定後，未當選及未計入縣市候補席次者，依其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列，至多二十席。

二、黨主席：一席。

三、票選中央委員：最少為九席，候補至多五席。

四、中央評議委員：七席，候補二席。

第一項第一款各縣市選舉區票選黨員代表應選席次，依其黨員比例計算之，經選舉委員會決議通過，由中央黨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票選中央委員席次不得低於選舉當時當然中央委員及指定中央委員之總數。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十一條

黨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權、被選舉權：

- 一、票選黨員代表：黨員入黨連續滿四個月以上，且無辦理戶籍地異動滿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八歲以上，始具選舉權；黨員入黨連續滿四個月以上，且無辦理戶籍地異動滿四個月以上，年滿18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始具被選舉權。以原住民、新住民或身心障礙者身分參選者，並以登記一個身分參選為限。
- 二、黨主席：黨員入黨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八歲以上，始具選舉權；黨員入黨連續滿一年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二十歲以上，過去、現在具中央委員資格者，始具被選舉權。
- 三、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具黨員代表身分者，始有選舉權；黨員入黨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八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始具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黨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現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有關殺人、重傷、搶奪強盜、或恐嚇擄人勒贖之罪，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或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性侵害犯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之罪，經起訴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不在此限。
- 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或刑法有關侵佔、詐欺背信之罪，經有罪判決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有刑法第七十六條情形已滿十年者，不在此限。

五、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五章妨礙選舉罷免處罰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但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六、犯前五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者，或於緩刑期間者。

七、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八、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九、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三、有酒駕行為者或因酒駕行為而拒測者。酒駕行為包括駕駛任何交通工具，無論屬刑事或行政不法，包括但不限於遭行政裁罰、刑事處罰、緩起訴或緩刑者。

前項第十三款非出於拒測而因酒駕行為受行政裁罰且未涉及刑責並僅犯乙次者，自該酒駕受行政裁罰時起迄今十年之翌日起，則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黨職人員候選人應達成連署門檻始得進入投票階段，其連署人數額及資格如下：

票選黨員代表：15 位黨員。

黨主席：300 位黨員。

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6 位黨員代表。

前項有關連署之規定，黨員或黨員代表以連署一個候選人為限，有連署二個以上候選人者，其連署無效。

第十四條 黨員依財務管理辦法第二條應繳納之黨費應於選舉投票日前三十日完成繳清，始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章 選舉投票公告、選舉公報及政見發表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由中央黨部製作。

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於選舉投票日前二十日在中央黨部公開陳列五日，以供閱覽，發現有錯誤或遺漏，得於閱覽期間內向中央黨部申請更正。

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之更正，應於選舉人申請更正後二日內完成。

選舉人名冊公告期間，閱覽人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重製。

第十七條 選舉投票公告之發布，由中央黨部為之。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公告應於選舉投票日三十日前為之。

選舉投票公告事項如下：

一、選舉種類及(選舉區)應選名額。

二、登記資格。

三、候選人登記起止時間及方式。

四、登記應具備之文件及份數。

五、登記應繳納之費用數額及繳費方式。

六、領票、投票時間及方式。

七、登記截止前之申訴方式。

八、候選人連署起止時間及方式。

九、其他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非經選舉委員會決議，不得變更

或調整。

第十九條 候選人應繳之登記費，無論撤回、是否達成連署及當選與否均不退還，但於選舉期間內成為該項黨職之當然成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黨黨員受停權處分，其期限超過選舉投票日者，不得登記為黨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經登記後受停權處分，其期限超過選舉投票日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受除名處分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提供下列文件及資料，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黨部辦理登記：

- 一、候選人申請登記表。
- 二、本人二寸脫帽頭像正面照片。
- 三、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
- 四、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六、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七、繳納登記費證明。
- 八、其他依選舉投票公告應備文件及資料。

票選黨員代表以原住民、新住民登記者，其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以身心障礙登記者，應檢附其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第二十二條 申請撤回黨職人員選舉登記者，應由本人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以書面向中央黨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登記為該次該項黨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選舉委員會應於五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

選舉委員會除另有決議外，應抽籤候選人號次，由中央黨部應造具候選人名冊。

第二十四條 中央黨部應彙整各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相片、

號次、政見、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編制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應於黨員投票日前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第二十五條 中央黨部辦理黨主席選舉時，得舉辦政見發表會。前項政見發表會舉辦之時間、地點、程序與規則，由中央黨部擬具，經與黨主席候選人協商後定之。

第二十六條 票選黨員代表、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於登記截止後，有候選人數額不足該應選席次數額時，選舉委員會應延長報名截止日期。

第四章 投票所、開票所

第二十七條 選舉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應於選舉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之。但遇特殊情況，經選舉委員會決議，得予以調整，重新公告之，並不受前開三十日限制。

第二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選務人員若干名，由中央黨部人員充任之；由選務人員分別擔任檢票員、通訊設備管理員、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等職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管理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

二、管理投票匭。

三、辦理發票、唱票、記票。

四、計算候選人得票數。

五、維持投票、開票秩序。

六、其他有關投票、開票、記票之工作。

前項選務人員名單及職務分配，應提送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選務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

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黨部應於選舉投票日二十日前舉辦投票(所)、開票

(所)選務人員講習會。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所)選務人員應佩帶之標誌，由中央黨部製發之。

投票(所)除(被)選舉人外，非佩帶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

第三十二條 黨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由中央黨部印製，並由選舉委員會監督。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之投票匭應於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並加封。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規定之選舉票。
- 二、未依規定圈選者。
- 三、在選舉票上書寫或附加其他文字、符號、指印或標誌者。
- 四、將選舉票撕毀者。
- 五、無法判別者。
- 六、亮票。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匭應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記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呼候選人號次開票，按「正」字筆劃順序記票。

有「無效票」或「爭議票」時，唱呼「無效票」、「爭議票」，立即交由選舉委員會現場定之。並於開票完畢後，統一宣布認定結果，避免影響開票作業。

第三十六條 開票完畢後，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裝，由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並由選舉委員會審核開票結果無誤後，進行同額公開抽籤。

前項有效票及無效票包裝封面應載明選舉種類、屆次、開票日期、開出選舉票總數、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開票(所)選務人員如有違法行為，經檢舉後，由選舉委員會處理。

第五章 選舉結果

第三十八條 黨職人員之選舉，除另有規定外，以候選人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但計票結果為零票者，不得為當選或候補。

第三十九條 票選黨員代表選舉之計票結果，如原住民、新住民與身心障礙者於全數當選人中各未達三席，於應選席次外，額外增加該身分席次至三席，依得票數由高至低，依序遞補為當選人。但遞補後仍不足額，則不在此限。

原住民、新住民與身心障礙者計票遞補完成確定後，當然黨員代表加計票選黨員代表選舉計票結果，除該縣市選區應選名額二席(含)以下者外，如任一性別當選席次未達總數之三分之一者，由該性別未當選者，依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依序遞補同一選區另一性別得票數最低當選者(不得為原住民、新住民與身心障礙者)，至該性別達總數三分之一為止，但遞補後該性別仍未達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黨職人員之選舉，當選人、候補人有得票數相同時，選舉委員會應公開抽籤決定順序。

第四十一條 選舉結果應由中央黨部連同當選人相片，造具清冊。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當選人名單公告，應登載選舉屆次及選舉種類、當選人及候補人之姓名、性別、得票數。並註明其身分別、當選及候補順序。

第四十三條 黨職人員出缺時，以下列順序及方式，依序候補：

一、票選黨員代表：

遞補順序為先由縣市候補席次同一縣市選區候補黨員代表遞補；若無該縣市候補黨員代表，則由不分區候補席次依序遞補，至無候補黨員代表得遞補為止。如出缺至原住民、新住民與身心障礙者未達全數黨員代表各三席或至全數黨員代表任一性別未達總數之三分之一時，由具該身分者優先遞補。但縣

市及不分區候補席次皆無具該身分或同一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黨主席：依本黨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票選中央委員：依候補順序，依序候補。

四、中央評議委員：依候補順序，依序候補。

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性別比例之計算，應將當然黨員代表併入計算。

第四十四條 票選黨員代表、票選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黨職人員出缺經遞補後，缺額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如其餘任期超過一年，應辦理補選。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